

以稿代簽

檔 號：100/05108/1/ /
保存年限：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承辦單位：體健科
聯絡電話：2011692
聯絡人：郭秀照
機關傳真：2011693
電子郵件：juliakuo@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0 年 12 月份主辦之各級賽事，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網協字第
1000000438 號書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局長 蔡 ○ ○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劉明輝 1101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明鎖
科長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明鎖
科長
1101

代為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費項 ①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劉冠甫

電話：(02) 2772-0298

傳真：(02) 2771-1696

電子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網協字第 1000000438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0 年 12 月份主辦之各級賽事，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會 12 月份主辦賽事如下：

1. 100 年 12 月 3 日~4 日，假新竹市三民網球場，舉行「2011 年新竹市『聯測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
2. 100 年 12 月 3 日~4 日，假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舉行「100 年奧援盃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C 級)(12、16 歲級)」。
3. 10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假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舉行「100 年奧援盃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C 級)(14、18 歲級)」。

二、其他 12 月份賽事已於 9 月 20 日網協字第 1000000356 號函來函 貴局核備。

三、懇請 貴局函轉所屬各級學校。

四、懇請 貴局核准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公假參加各項賽事。

五、檢附賽事資訊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廖裕輝

2011 年新竹市『聯測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展全民網球運動，特舉辦本項比賽，其目的除了增進球友之間的友誼和球技的交流外，更期盼藉著運動員精神的發揚，來提升道德修養，塑造完整的人格，並以回饋社會鄉里，增進市民身體健康和幸福快樂的家庭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體育會、各縣市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六、贊助單位：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都念慈菴藥廠有限公司、美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2011 年 12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

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請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三民網球場，中央路 364-1 號，球場電話：03-5347814

聯絡人：劉總幹事 0911-216078

八、比賽方式：採五點三勝雙打團體賽（除決賽八強外，其餘採 NO AD 賽制），

每隊可報名選手 14 人（領隊、教練除外），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或增加鼓勵組（第一、二輪敗者適用之），團體賽出賽

順序以抽籤決定，各組不得輪空，各點採一盤六局決勝局制，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制。

九、報名資格：1、凡身體健康愛好網球者，皆可組隊參加，男子選手限制 35 歲以上（65 年次以前），女子選手限制 11 月 1 日公佈之最新全國排名，單雙打前 8 名(含)之選手每隊限報一名參加（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二十五歲）。

2、組點方式如下：

比賽採五點雙打團體賽制，每一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00 歲以上，五點皆同。

十、比賽用球：本次比賽採用 HEAD 網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行為準則。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地點：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新竹市中央路 364-1 號）

聯絡人：劉總幹事 電話：0911-216078。

傳真：03-5339521（請務必確認）[e-mail: liu2468@hotmail.com](mailto:liu2468@hotmail.com)

十四、抽籤：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報名地點舉行，如未派代表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中午由大會提供自助式午餐。

（一）參加獎：每一參賽隊伍贈送礦泉水一箱及每位隊友各贈送新竹名產

明傑

佛祖牌米粉一包和京都念慈菴喉糖等。

(二) 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金、獎盃及獎品以茲鼓勵。

獎品計有：Bonny 體事及美蔘生技、美樺生化等捐贈之多項產品。

冠軍：獎盃一座，獎品及獎金新台幣四萬元及 HEAD 網球四箱(價值
新台幣二萬元)

亞軍：獎盃一座，獎品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及 HEAD 網球三箱(價值新
台幣一萬五千元)

季軍：獎盃一座，獎品及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及 HEAD 網球二箱(價
值新台幣一萬元)

殿軍：獎盃一座，獎品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 HEAD 網球一箱(價值
新台幣五千元)

五一六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

七一八名：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鼓勵組：是否增加鼓勵組，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冠軍：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亞軍：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十六、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以主
審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明傑

(二) 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身份之申訴應在該點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應於30分鐘內，提出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茲證明，但比賽乃應繼續進行。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三) 申訴之提出應由球員本人或領隊或教練之一提出方予接受。

十七、附 註：

1. 每人限報一隊，如有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賽之隊為其歸屬。
3. 每隊需按時按點出賽，不得輪空，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視同全隊棄權，惟仍可參加後續比賽。
4. 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識別證件，以備查驗。
5. 大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意外險。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大會活動程序內容

12月10日（星期六）

08：00—08：30 各參賽隊伍報到，領取參加獎

08：30—09：40 比賽活動開始

10：00—10：10 開幕典禮

主辦單位及主管機關、貴賓致詞

致贈感謝獎盃

10：10—12：00 繼續進行比賽活動

12：00—13：30 大會提供自助式午餐（比賽照常進行）

12月11日（星期日）

09：00—12：00 比賽活動開始

12：00—13：30 大會提供自助式午餐（比賽照常進行）

16：00—16：30 閉幕典禮 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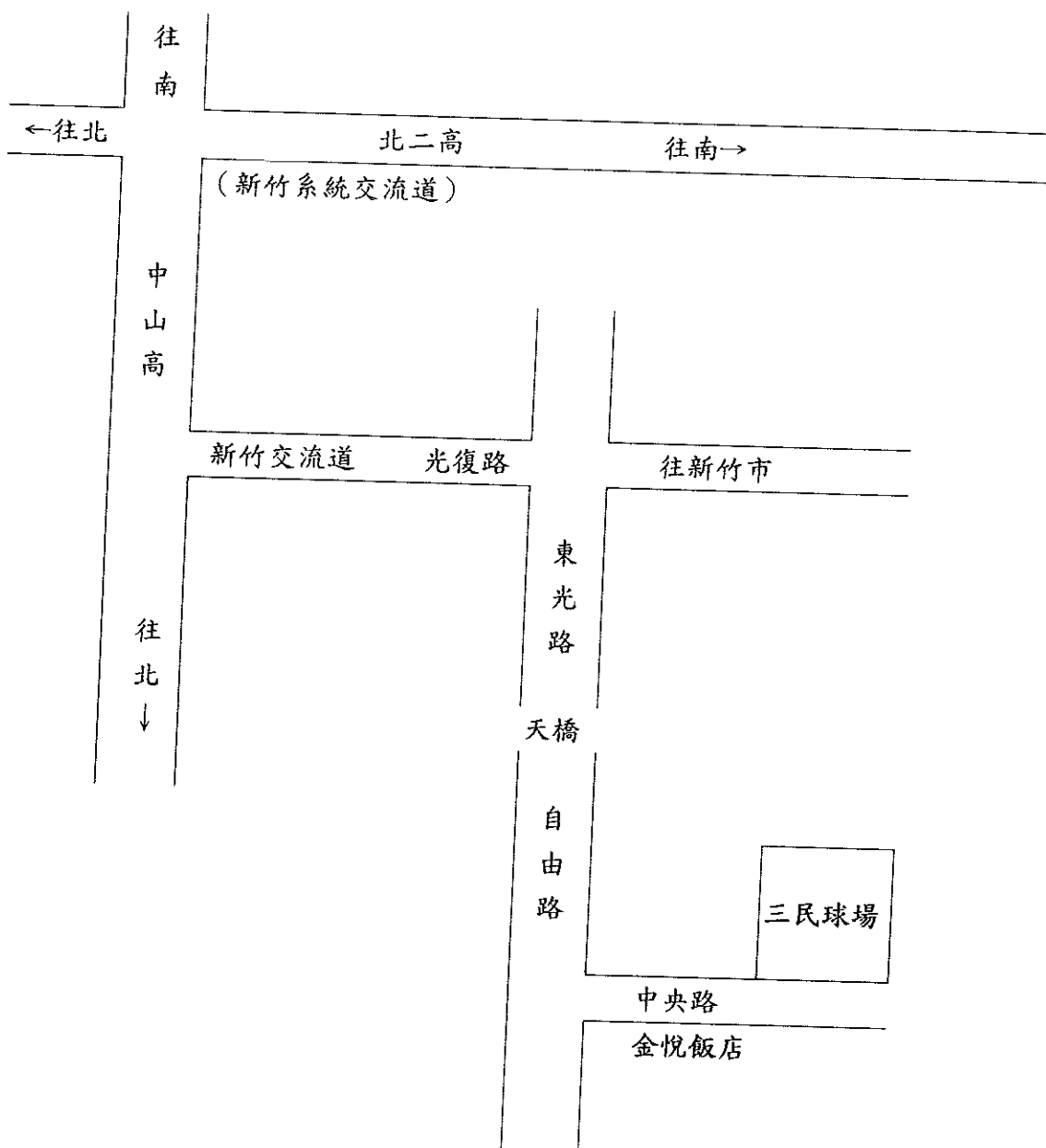


2011 年『聯測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領隊：				教練：			
聯絡人姓名手機：				e-mail：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明傑

三民球場及飯店地圖參考



1. 金悅飯店 03-5456262，為新竹市網委會簽約飯店，備停車場，離球場步行約 2 分鐘，價格（含稅）如下：一張大床可住兩人 1800 元。兩張大床住兩人 2000 元，住三人 2200 元，住四人 2400 元。以上皆提供早餐。（旅遊卡部分，請與飯店洽談）。火車站距離球場約兩公里，計程車約 100 元。
2. 欲住宿者，請提早預約，並應表明參加新竹市網委會比賽活動。

劉明傑

100 年奧援盃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競賽規程(C 級)

執行長：賴進財 電話：0932856487

裁判長：李淑華 電話：0933602697

一、目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並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Wilson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水芝源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市議會議長許崑源服務處

六、比賽日期：10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12、16 歲（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10 面紅土)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 電話：07-3863660

八、比賽用球：Wilson(Australian Open)

九、參加資格：排名前 15 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外，其他十八歲(含)以下之青少年選手(包括外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以報名截止時間當週公佈之最新排名為依據，如報名後期間因參加其它賽會獲得積分，確定排名進入前 15 名者，將直接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但在報名截止前可再更改報名其他歲級組別，以免向隅。

十、競賽分組：本次比賽分為男女 12 歲、16 歲 2 個歲級，單、雙打 8 項。

(一)12歲級：民國8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16歲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備註：單(雙)打比賽如未滿8人(4組)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月24日24:00截止。

1. 報名截止後隔日中午12點，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參加會內、會外選手，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

2.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11月28日12:30(抽籤日前一天)，以傳真向本會請假(無需醫生證明)，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需提出醫生請假證明，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

(二)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

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十二、抽籤會議：

(一)時間：100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一) 地點：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2號 電話：07-3863660

(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三)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十三、比賽制度：單淘汰賽，會外賽第一輪或第一輪輪空(Bye)晉級至第二輪落敗者，可參加落選賽【Consolation】，輸球者需在比賽後15分鐘內至競賽組親自簽名，現場抽籤。
(需另繳交參加費用100元，無排名積分)

(一)會外賽：不設限籤數，單打取8名，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

*各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單打未滿32籤，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二)會內賽：單打設32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

雙打設16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1.各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2.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三)每位選手單、雙打同一週限各報一歲級。

※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否則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四)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1.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皆可於會內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

2.遞補之順序：

(1)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2)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3)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十四、比賽規則：(1)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2)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十五、排名規定：

(一)本會排名分為男、女，12、14、16、18歲共四級八組。

(二)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明傑

(三)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四)個人積分排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十六、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七、裁判規定：準決賽(S.F)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八、比賽資訊：

區分	級數	冠軍	亞軍	前 4	前 8	前 16	Q	Qf	QF32	QF64
單打	C 級	8	6	4	2	1	2	1	0.5	
1. QF64：會外賽進入前 64 強者。 2. QF32：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 3. Qf：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4. Q：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5. 各級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6. 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 ITF 公佈之積分，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u>以上歲級</u>積分。 7.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一)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二)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

十九、懲 罰：

(一)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二)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二十、獎 勵：

(一)賽會供應：飲用水、冰塊、防護員等。

(二)獎狀：男女各歲級單、雙打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會外賽超過64籤發至前八名)。
獎盃或獎牌：(頒發至前二名)

獎品：各歲級單打冠、亞軍、雙打冠軍頒發獎品，男女組均同。

(三)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 號函、高雄市體育處 100 年 月 日高市體競字第 10000 號函核准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

劉明傑

100 年奧援盃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競賽規程(C 級)

執行長：賴進財 電話：0932856487

裁判長：李淑華 電話：0933602697

一、目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並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Wilson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水芝源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市議會議長許崑源服務處

六、比賽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 14、18 歲（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10 面紅土)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 電話：07-3863660

八、比賽用球：Wilson(Australian Open)

九、參加資格：排名前 15 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外，其他十八歲(含)以下之青少年選手(包括外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以報名截止時間當週公佈之最新排名為依據，如報名後期間因參加其它賽會獲得積分，確定排名進入前 15 名者，將直接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但在報名截止前可再更改報名其他歲級組別，以免向隅。

十、競賽分組：本次比賽分為男女 14 歲、18 歲 2 個歲級，單、雙打 8 項。

(一)14 歲級：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18 歲級：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備註：單(雙)打比賽如未滿 8 人(4 組)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1 日 24:00 截止。

1. 報名截止後隔日中午 12 點，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參加會內、會外選手，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

2.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 12 月 7 日 12:30(抽籤日前一天)，以傳真向本會請假(無需醫生證明)，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需提出醫生請假證明，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

(二)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

劉明傑

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十二、抽籤會議：

(一)時間：10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2號 電話：07-3863660

(三)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十三、比賽制度：單淘汰賽，會外賽第一輪或第一輪輪空(Bye)晉級至第二輪落敗者，可參加落選賽【Consolation】，輸球者需在比賽後15分鐘內至競賽組親自簽名，現場抽籤。

(需另繳交參加費用100元，無排名積分)

(一)會外賽：不設限籤數，單打取8名，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

*各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單打未滿32籤，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二)會內賽：單打設32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

雙打設16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1. 各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2.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三)每位選手單、雙打同一週限各報一歲級。

※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否則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四)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1.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皆可於會內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

2. 遞補之順序：

(1)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2)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3)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十四、比賽規則：(1)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2)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十五、排名規定：

(一)本會排名分為男、女，12、14、16、18歲共四級八組。

(二)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劉明傑

(三)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四)個人積分排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十六、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七、裁判規定：準決賽(S.F)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八、比賽資訊：

區分	級數	冠軍	亞軍	前 4	前 8	前 16	Q	Qf	QF32	QF64
單打	C 級	8	6	4	2	1	2	1	0.5	

1. QF64：會外賽進入前 64 強者。

2. QF32：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

3. Qf：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4. Q：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5. 各級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6. 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 ITF 公佈之積分，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積分。

7.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一)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二)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

十九、懲 罰：

(一)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二)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二十、獎 勵：

(一)賽會供應：飲用水、冰塊、防護員等。

(二)獎狀：男女各歲級單、雙打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會外賽超過64籤發至前八名)。

獎盃或獎牌：(頒發至前二名)

獎品：各歲級單打冠、亞軍、雙打冠軍頒發獎品，男女組均同。

(三)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月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 號函、高雄市體育處 100 年月 日高市體競字第 10000 號函核准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

劉明傑